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委托协议

项 目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甲方)：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5月10日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3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情况

1、工程范围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 15 处不稳定斜坡范围。

2、工程内容

为申报上级资金，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 15 处不稳定斜坡特大型地质灾害前期勘察工作，工程内容包括：

（1）编制《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2）开展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 15 处不稳定斜坡详细勘察，编制《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3）编制《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3、编写依据

（1）《梧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审定稿）（2006—2020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Z/T0218—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3）其它相关的技术报告、规范及要求。

第二条 时间安排与成果要求

（1）时间安排：报告编写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成果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附详细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壹式陆份。

第三条 合同总价

费用预算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 号文）预算标准（以下简称“预算标准”）。根据预算标准，按照梧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组织的 2021 年自然资源领域地质灾害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单一来源采用项目成交价（梧政采成字[2021](D3) 00472 号），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 元），包干价。费用预算见附件 1。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出具全部合同价款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 (1) 应配合乙方做好工作中与当地民众的协调工作；
- (2) 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

- (1) 野外工作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各项有关工作；
- (3) 报告编制结束，向甲方提交《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含详细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壹式陆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责任

- (1) 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返工；
-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推迟叁天（含当天）按合同总价的 3% 偿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责任

- (1) 未按合同书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责的责任，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 (2) 未能按合同书的规定付款，每推迟叁天（含当天）按合同总价的 3% 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和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为同一单位，应税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资质单位名称为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梧州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

纳税识别号：1145 0400 MB 1899 45XC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文小珊

联 系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地理信息产业园

电 话：(0771) 5388285

开 户 银 行：建行广西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4505 0160 4789 0917 1225

帐 号 全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费用预算

一、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文），不足部分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二、费用预算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含勘查设计）包括地质灾害勘查、编制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分别计算如下：

1、勘查费用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文），根据施工图勘查精度布置工程量进行预算，按标准勘查费用计为 76.92 万元（见表 1）。

2、编制实施方案费用

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相当于区域水工环调查编制设计论证编写，预算费用 3.75 万元。

3、施工图设计费用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六组整村推进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文）预算标准。该治理工程总投资费用约 1700 万元，工程复杂等级为一级。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总投资 1000~3000 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38.8~103.8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该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为 $38.8 + (17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 61.6$ 万元；工程复杂等级程度调整系数 1.15，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61.6 \times 1.15 = 70.8$ 万元。

按预算标准以上费用合计 151.5 万元，优惠后实际费用为 140 万元。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院

2020 年 1 月 18 日

表1

勘查费用预算表

项 目		序号	内 容	单 位	工作量	收费基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工 程 测 量	平面测量	1	平面测量(1:200)	km2	0.4	103814	41526	边坡修测，复杂程度属复杂等级
	断面测量	2	地质剖（断）面测量(1:200)	km	1.5	2880	4320	复杂程度属复杂等级
	定点测量	3	勘探点放点	组日	20	2500	50000	122个勘探点
	地形图数字化	4	地形图数字化（1:500）	图幅	15	2204	33060	0.25m2/图幅
	合 计	5					128906	
	技术工作费	6					28359	比例为22%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工程地质、地质测绘	7	平面测绘（1:500）	k m²	0.4	37869	22721	地质灾害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调整系数1.5
	钻 探	8	D(孔深) ≤10m	m	100	106.5	15975	土层，布置122个钻孔，钻孔8-10m，按Ⅱ计，跟管钻进、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为1.5
			D(孔深) ≤10m	m	900	175.5	236925	强风化层，布置122个钻孔，钻孔8-10m，按Ⅲ计，跟管钻进、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为1.5
		9	取岩土样	个	20	25	500	
	原位测试	10	标准贯入试验	次	14	144	2016	按Ⅲ计
		11	土体现场直剪试验	组	4	4758	19032	试验面积0.25m2, 压应力大于500kPa, 水位以上

	合 计	12					297169	
	技术工作费	13					297169	工程勘查等级一级，比例为100%
室内试验	土工试验	14	土体的物理、力学性质	个	20	800	16000	
	岩石试验	15	岩体的物理力学性质	个	0	1800	0	
	合 计	16					16000	
	技术工作费	17					1600	比例为10%
依据“预算标准”进行费用的预算			合 计				769204	第5、6、12、13、16、17项之和